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中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中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